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KOH）、极性组分。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醋检验项目：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灭菌乳检验项目：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酒检验项目：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

6.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N-二甲基亚硝胺、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胭脂红、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其他调味品（餐饮）检验项目：铅（以Pb计）。

8.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丙二醇、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安赛蜜、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

9.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硼砂（以硼酸计）、过氧化苯甲酰、铅（以Pb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鸡肉检验项目：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利巴韦林、甲硝唑、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尼卡巴嗪。

2.豆芽检验项目：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